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6执836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深圳市怡华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廖冬雨，男，汉族，户籍地址

被执行人：黎红燕，女，汉族，户籍地址

被执行人：深圳市盈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被执行人：黄家迅，男，汉族，户籍地址

被执行人：童丽华，女，汉族，户籍地址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怡华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家迅、童丽华、廖冬雨、黎红燕、深圳市盈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6民初113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支付执行款人民币2050537.76元及利息，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童丽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大道东南侧深业*新岸线11栋D座27A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442965）为本院正式查封，查封案号为本案诉讼保全案号（2019）粤0306执保3414号。经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50529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7159454.01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7159454.01元。另查明，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于2020年5月25日向本院申报的债权本息为678万余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童丽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大道东南侧深业*新岸线11栋D座27A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44296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连 军 怀
审 判 员 魏 敏
审 判 员 冯 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福 星

